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宏气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320.00万元本金及378,753.75元利息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 IPO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玉林

高玉林

崔柯

崔柯

